

番禺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国务院办公厅要求		省府办公厅要求	市府办公厅要求	番禺区分工方案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任务	具体要求					
1	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要在全面公开省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工作部门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及时动态更新,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做好国务院部门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保留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及清理规范后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 在全面公开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基础上,推动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全面公开权责清单,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实行动态管理。 2. 做好省有关部门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保留为省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 市、区编办要在全面公开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基础上,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机制。根据各政府部门取消、合并、分拆权责清单情况,及时更新市、区政府网站内容,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 2. 市、区政府门户网站要优化“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栏目,做好集中展示,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	1. 区编办要在全面公开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基础上,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机制。根据各政府部门取消、合并、分拆权责清单情况,及时更新区政府网站内容,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准确。 2. 区政府门户网站要优化“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栏目,做好集中展示,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	区编办、区政务办	2016 年 12 月前
2	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	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实行“阳光执法”。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产品质量、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	1. 检查全省各地住房保障信息公开情况并予以通报。	1. 根据省级部门工作安排,及时发布全市住房保障信息并定期检查,通报检查结果。	1. 根据省、市部门工作安排,及时发布全区住房保障信息并定期检查,通报检查结果。	区住房建设局	2016 年 12 月前
			2. 公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公开行政执法案件管理办法(试行)》。	2. 严格按照《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公开行政执法案件管理办法(执行)》的要求,公开行政执法案件。	2. 严格按照《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公开行政执法案件管理办法(执行)》的要求,公开行政执法案件。	区市场监管局	
			3. 公开行政处罚权责清单及处罚案件信息。	3. 参照省质监局做法,梳理并公开市、区质监部门行政处罚权责清单和处罚案件信息。	3. 参照省、市质监局做法,梳理并公开区质监部门行政处罚权责清单和处罚案件信息。		
			4. 公开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等行政审批信息。	4. 参照省质监局做法,梳理并公开市、区质监部门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等行政审批信息。	4. 参照省、市质监局做法,梳理并公开区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等行政审批信息。		

			5. 公开对全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查事项清单及省级抽查结果，实行“阳光执法”。	5. 市、区质监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检查结果，迎接部门抽查。	5. 区市场监管局要定期组织开展全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检查结果，迎接上级部门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工作
		6. 公开旅行社名录、季报、年报。	6. 参照省旅游局的做法，由市旅游局统筹各区公开辖区内旅行社名录、季报、年报，在各级政府网站上统一展示。	6. 根据市旅游局的统筹部署，由区科工商信局公开辖区内旅行社名录、季报、年报，在部门网站上统一展示。	区科工商信局		
		7. 每季度公示旅游投诉情况。	7. 参照省旅游局的做法，由市旅游局统筹各区公开辖区内每季度旅游投诉情况，在各级政府网站上统一展示。	7. 根据市旅游局的统筹部署，由区科工商信局公开辖区内每季度旅游投诉情况，在部门网站上统一展示。			
		8. 每季度公开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行政处罚情况。	8. 参照省旅游局的做法，由市旅游局统筹各区公开辖区内每季度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行政处罚情况，在各级政府网站上统一展示。	8. 根据市旅游局的统筹部署，由区科工商信局公开辖区内每季度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行政处罚情况，在部门网站上统一展示。			
		9. 做好“双公示”工作，在政府网站建设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栏目，按时公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决定、假冒专利行政处罚信息。	9. 做好“双公示”工作，在市、区级知识产权局网站建设行政处罚公示栏目，及时公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决定、假冒专利行政处罚信息。	9. 做好“双公示”工作，在区科工商信局网站建设行政处罚公示栏目，及时公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决定、假冒专利行政处罚信息。			
		10. 及时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	10. 市、区知识产权部门要及时主动在各自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	10. 区科工商信局要及时主动在部门网站公布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			
		11. 做好重大事故报告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开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公开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11. 根据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职能权限，做好相应级别事故报告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开工作，督导各区安全监管部门公开相应级别事故调查报告。	11. 根据区级安全监管部门职能权限，做好相应级别事故报告在部门网站全文公开工作，督导各镇、街安全监管部门公开相应级别事故调查报告。	区安全监管局， 各镇、街		
		12. 督促指导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公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12. 市安全监管局要在政府网站依法公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并督促各区安全监管部门参照执行。	12. 区安全监管局要在部门网站依法公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并督促各镇、街安全监管部门参照执行。			

			13. 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	13. 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要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	13. 区安全监管局要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	区安全监管局	全年工作
		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通过该系统进行归集并公示。		14. 加快推进广州市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建设，集中展示广州市各区企业信用信息，行政程序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	14. 待广州市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建成后，配合市工商局集中展示我区企业信用信息，行政程序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工作
		积极做好各级政府网站与“信用中国”网站的连接工作，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	1. 制定省级“双公示”事项目录、信息展示格式规范，在“信用广东”网站增设“双公示”栏目。 2. 转发《全国各省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文件，加强对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工作监督检查。 3. 建立省级部门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工作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信息共享情况。	15. 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做好我市政府网站与“信用广东”网站的连接工作，迎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工作监督检查。	15.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我区政府网站与“信用广东”网站的连接工作，配合市发改委做好迎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工作监督检查。	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务办	全年工作
3	推进政务服务公开	制定出台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	1. 修订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地方标准，推动各地各部门完成行政审批事项标准编制和公开工作。	1. 待省级部门公开行政审批地方标准后，转发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继续推进我市、区行政审批事项标准的编制和公开工作。	1. 待市级部门公开行政审批地方标准后，转发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继续推进我区行政审批事项标准的编制和公开工作。	区编办	2016 年 12 月前
			2. 推广自然人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一门在基层”通用模式，全面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强化“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效能监督。	2. 深入开展全市“五个一”政务服务工作，强化政务服务效能监督。	2. 深入开展全区“五个一”政务服务工作，强化政务服务效能监督。	区政务办，各镇、街	
			3. 拓展建设省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做好与部门审批系统对接及调试工作。	3. 配合省级部门做好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系统对接和调试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系统对接和调试工作。		全年工作

			4. 分步推动省直部门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并按照标准化要求编制统一申办受理标准。	4. 进一步推动我市各部门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分行。	4. 进一步推动我区各部门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番禺分行。	区政务办	全年工作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公公开,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年内要制定完善具体办法,组织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5.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5.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区政务办, 各镇、街	2016 年 12 月前
		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	5. 推动各市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本市的实施细则,并通过本地门户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开。	6.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及时出台本市的实施细则,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开。	6. 待广州市进一步推动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出台后,通过区公安部门、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开。	区公安分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前
4	进一步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	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支持“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深挖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对公开的重大政策,要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专题、出版政策及解读汇编等方式集中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		转载中央政府网站和省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及其内容,对我市、区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进行分类梳理汇总,并集中展示。	转载中央政府网站、省政府网站、市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及其内容,对我区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进行分类梳理汇总,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网站集中展示。	区科工商信局、区政务办, 各镇、街	全年工作
5	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	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情况的公开工作,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内容,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试点过程中,市场准入负面清	1. 起草完成《广东省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上报国家,待国家批准后,在全省公开印发实施。	1. 待《广东省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实施,按要求做好我市相关工作。	待广州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工作全面推行后,按要求做好我区相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全年工作

		单的调整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阅。负面清单调整时，要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2. 全面推进我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工作，并按照国家部署及时公开负面清单相关内容。	2. 全面推进我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工作，并按照国家、省的部署及时公开负面清单相关内容。		区发展改革局	全年工作
6	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围绕铁路、国家高速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做好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查、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进公共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的试点工作，加快研究起草相关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范围、程序、标准等。	1. 做好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项目外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情况，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情况，投资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情况等信息。	1. 做好市、区两级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项目外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情况，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情况，投资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情况等信息。	1. 做好区级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除涉密项目外，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公开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情况、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情况，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情况、投资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情况等信息。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政务办	全年工作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热情。	2. 在 2015 年全省 PPP 项目已向社会公开并录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系统基础上，对新增项目评审后录入系统，并做好项目信息更新工作，按规定公开全省 PPP 项目信息。	2. 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公开全市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	2. 配合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做好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	按照财政部门相关部署，全年工作
7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研究起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推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国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在全国范围内互联互通。	1. 推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并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1. 配合省级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	1. 配合上级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	区发展改革局	2016 年 12 月前
			2. 制定《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推动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	2. 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布后，按照文件规定做好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及有关变更信息等。	2. 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布后，按照文件规定做好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及有关变更信息等。		

			共享。				
8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	1. 通过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税收政策文件。	1. 通过市、区财政部门网站公布税收政策文件。	1. 通过区财政部门网站公布税收政策文件。	区财政局、各镇、街	收到上级税收政策文件后及时转发
			2. 对国家清理减免后保留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分别在政府和各主管部门网站公开,并推动相关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有关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2. 对国家清理减免后保留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分别在政府和各主管部门网站公开,并推动相关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有关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2. 对国家清理减免后保留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分别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区财政局网站公开,并推动相关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公示有关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区财政局、区政务办,各镇、街	2016 年 12 月前完成,后续不定期进行目录调整
			3. 通过政府网站开展针对性优惠政策信息公开,利用新闻媒体、政策宣讲会、印刷小册子等方式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	3. 通过政府网站开展针对性优惠政策信息公开,利用新闻媒体、政策宣讲会、印刷小册子等方式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	3. 通过主管部门网站开展针对性优惠政策信息公开,利用新闻媒体、政策宣讲会、印刷小册子等方式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	区国税局,各镇、街	2016 年 12 月前
			4. 在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减税降费规范性文件,利用新闻媒体、新媒体发布并解读减税降费政策。	4. 在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减税降费规范性文件,利用媒体、新媒体发布并解读减税降费政策。	4. 在主管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减税降费规范性文件,利用媒体、新媒体发布并解读减税降费政策。		全年工作

		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对国家和省清理减免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分别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和各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开。	5.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等相关信息,分别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上公开。	5.公布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等信息,分别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上公开。	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务办,各镇、街	2016年12月前
9	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督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中央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研究制定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启动公开试点工作。	1.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和结果公示。	1.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和结果公示。	1.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和结果公示。	区财政局	2016年12月前
			2.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	2.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	2.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	区财政局	2016年12月前
			3.公开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对省属企业年度监督检查情况。	3.公开市国资委派驻市属企业监事会对市属企业年度监督检查情况。	3.公开区国资局派驻区属企业监事会对区属企业年度监督检查情况。		
			4.公开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 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	4.公开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	4.公开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		
			5.研究制定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待央企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出台后)。	5.研究制定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待央企、省属国企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出台后)。	5.待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出台后,研究制定区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有关制度。		
10	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各地区要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贫困地区要建	1.及时公开中央、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有关政策措施文件。	1.及时公开中央、省、市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扶贫有关政策措施文件。	1.及时公开中央、省、市、区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扶贫有关政策措施文件。	区农业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镇、街	全年工作
			2.做好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认定的标准及申报程序公示工作。	2.做好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认定的标准公示工作。	2.做好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认定的标准公示工作。		2016年12月前

		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扶贫对象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指导督促相关社会组织全面及时公开扶贫捐赠信息,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	3. 制定并公开扶贫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评审结果及资金安排等文件, 加快扶贫信息网平台建设。	3. 制定并公开扶贫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加快扶贫信息网平台建设。	3. 制定并公开扶贫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加快扶贫信息网平台建设。	区农业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4. 公开精准扶贫脱贫上年考核结果、成效及表扬名单、上年贫困退出情况。	4. 公开省对我市精准帮扶梅州市、清远市的上年考核结果。	4. 公开市对我区精准帮扶的上年考核结果。		2017年第一季度前
11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开信息的到达率。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医疗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全国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	1. 做好供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标准等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审核公示、审批公示制度;对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相关信息和保障金额实行长期公示。	1. 做好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医疗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标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按救助制度要求进行审核公示。	1. 做好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医疗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标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按救助制度要求进行审核公示。	区民政局, 各镇、街	全年工作
			2. 做好灾害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款物的信息公开, 落实张榜公示制度, 定期发布全省灾情及灾害救助工作进展及灾害救助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	2. 做好灾害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款物的信息公开, 落实张榜公示制度, 定期发布全市灾情及灾害救助工作进展及灾害救助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	2. 做好灾害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款物的信息公开, 落实张榜公示制度, 定期发布全区灾情及灾害救助工作进展及灾害救助资金物资调拨使用情况。		
12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推动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	1.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联网, 就地就近为用工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信息。	1.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联网, 就地就近为用工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信息。	1.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联网, 就地就近为用工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年工作
			2. 发挥广东就业网示范引领作用, 运用网站、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办事指南、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就业创业活动安排等信息。	2. 借鉴广东就业网, 运用网站、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办事指南、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就业创业活动安排等信息。	2. 借鉴广东就业网, 运用网站、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办事指南、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就业创业活动安排等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镇、街	

13	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做好棚户区改造政策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棚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公开,提高工作的精准化水平。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1. 公开通报全省各市住房保障工作(含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	1. 公开通报市、区两级住房保障工作(含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	1. 公开通报我区住房保障工作(含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	区住房建设局	2016 年 12 月前
			2. 公开全省住房保障项目信息,实行台账管理并动态更新。部署开展 2016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	2. 公开全市住房保障项目信息,实行台账管理并动态更新。根据省级部门部署,做好 2016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	2. 公开全区住房保障项目信息,实行台账管理并动态更新。根据上级部署,做好 2016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		
			3. 公开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等文件或相关内容。部署开展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工作。	3. 公开我市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等文件或者相关内容。根据省级部门部署,做好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工作。	3. 公开我区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等文件或者相关内容。根据上级部署,做好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工作。	区住房建设局, 各镇、街	2016 年 12 月前
				4. 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5. 公开棚户区用地信息。			
14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加大全国重点区域及主要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自 2016 年起地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每季度应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	1. 加强省重点区域及主要城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公开,在珠江频道分片区及广东电视台发布各地 AQI 等级范围及首要污染物预报。	1. 加强市重点区域及主要城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及其他渠道发布 AQI 等级范围及首要污染物预报。	1. 加强区重点区域及主要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公布广州市环保局网站统一实时发布的 AQI 等级范围及首要污染物预报。	区环保局	2016 年 12 月前
			2. 继续在省环境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公开城市和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和月报信息。	2. 继续按月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状况。	2. 继续按月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状况。		
			3. 指导各级政府及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安全状况,地级以上城市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3. 指导各区政府及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安全状况,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3. 指导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安全状况,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应向社会公开。	区水务局	
			4. 根据环境保护部正在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时公开环评信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4.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时公开环评信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4.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时公开环评信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区环保局	按环保部修订发布后的时间要求完成

			价公众参与。				
			5. 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于 2017 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5. 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于 2017 年底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5.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于 2017 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全年工作
15	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做好国家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公开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地方高校财务信息公开。	公布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 高考的报考条件。	1. 各区公布年度义务教育划片区工作程序、结果。	1. 公布年度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结果。	区教育局，各镇、街	全年工作
				2. 公布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的报考条件。	2. 公开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办理方式和参加中考报考条件。		
				3. 进一步加强市属高校财务信息公开。			
		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做好涉及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公开工作，继续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	1. 创新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形式，培育全省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超过 500 个。	4. 创新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形式，培育一批全市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并对外公布。	3. 创新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形式，培育一批全区医疗机构微信公众号并对外公布。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12 月前
			2. 加强医疗机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5. 加强医疗机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4. 加强医疗机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全年工作
			3. 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宣传。	6.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宣传。	5.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宣传。		
			4. 以月报、年报方式公布我省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信息。流行季节（4-10 月）每月定期发布登革热媒介伊蚊密度监测评估结果。适时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预警信息。	7. 流行季节（4-10 月）每月定期发布登革热媒介伊蚊密度监测评估结果。适时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预警信息。	6. 流行季节（4-10 月）每月定期发布登革热媒介伊蚊密度监测评估结果。适时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预警信息。		

		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抽验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5. 做好抽检抽验信息公开工作, 每周公开食品抽检信息, 每季度公开药品抽检信息。	8. 做好抽检抽验信息公开工作, 每季度公开食品抽检信息。在重大节日前发布专项食品抽检信息, 每季度转载药品抽检信息。	7. 做好抽检抽验信息公开工作, 每季度公开食品抽检信息。在重大节日前发布专项食品抽检信息, 每季度转载药品抽检信息。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全年工作
			6. 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设立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专栏。	9. 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设立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专栏。	8. 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设立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专栏。		
			7. 做好消费警示信息发布工作, 针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解释说明或消费提示。	10. 做好消费警示信息发布工作, 针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解释说明或消费提示。	9. 做好消费警示信息发布工作, 针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解释说明或消费提示。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全年工作
			8. 依托“黑名单”、“曝光台”等平台, 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	11. 依托“黑名单”、“曝光台”等平台, 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	10. 依托“黑名单”、“曝光台”等平台, 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		
			9. 召开新闻通气会(每月一次)、新闻发布会(每季度一次)、临时新闻发布会(不定期)。	12. 利用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平台, 每月及时发布日常监管、政策法规解读、风险预警等信息, 本市发布食品药品重大决策、发生重大事故或舆情事件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11. 利用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平台, 每月及时发布或转发日常监管、政策法规解读、风险预警等信息, 本区发布食品药品重大决策、发生重大事故或舆情事件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		
16	积极推进决策公开	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要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 扩大公众参与, 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 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推行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制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明确各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事项, 依法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工作。	1. 及时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1. 及时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区法制办	2016年前
				2. 将重大决策事项做好相关公开工作。	2. 做好重大决策事项公开工作。	决策起草部门或执行部门	

17	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	1. 2016 年起督导各地、各部门全面公开省十件民生实事的任务目标、责任分工、阶段性工作任务等内容，每半年向社会公开进展和完成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全面公开我市十件民生实事的任务目标、责任分工、阶段性工作任务等内容，每半年向社会公开进展和完成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全面公开我区十件民生实事的任务目标、责任分工、阶段性工作任务等内容，每半年向社会公开进展和完成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区政府督查室	全年工作
			2. 视情向社会公开督查存在问题的事项名称、责任单位、责任人、推进落实不力主要事实、整改要求等内容。探索建立督查奖励机制，视情公开奖励的对象、理由、方式等内容。	2. 视情况向社会公开督查存在问题的事项名称、责任单位、责任人、推进落实不力主要事实、整改要求等内容。探索建立督查奖励机制，视情公开奖励的对象、理由、方式等内容。	2. 视情况向社会公开督查存在问题的事项名称、责任单位、责任人、推进落实不力主要事实、整改要求等内容。探索建立督查奖励机制，视情公开奖励的对象、理由、方式等内容。	区政府督查室	全年工作
		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的公开，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3. 全文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3. 全文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3. 全文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区审计局	2016 年 12 月前
			4. 全文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4. 全文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4. 全文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5. 公开 2016 年度上半年和下半年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结果报告。	5. 配合省审计部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工作。			
18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在做好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同时，重点推进省、市、县三级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	1. 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省级政府预算信息，明确预算公开的主体、时间、内容等要求，督促各部门、各地市按规定公开预算信息。	1. 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市级政府、各市直单位预算信息，明确预算公开的主体、时间、内容等要求，督促各区按规定公开预算信息。	及时公开区级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各镇街的预决算信息，明确预决算公开的主体、时间、内容等要求。	区财政局，区府直属各单位，各镇、街	按有关法规和市财政局要求完成

		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县、乡级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	2. 决算信息公开：在省人大通过省级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批复省级各部门的部门决算，指导省级部门及时开展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市县财政部门规范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	2. 决算信息公开：在市人大通过市级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批复市级各部门的部门决算，指导市级部门及时开展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各区财政部门规范开展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			
19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	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省级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国务院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1 次。加强专家库建设,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策略,注重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特别要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	1.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将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一并报批,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文件同步公开,最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1.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将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一并报批,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文件同步公开,最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1.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将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一并报批,政策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文件同步公开,最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政策文件起草部门	全年工作
			2.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宣讲政策,尤其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政策,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1 次。	2. 统筹安排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宣讲政策,尤其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政策,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1 次。	2. 根据市的部署,安排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主要负责人带头宣讲政策,尤其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政策,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1 次。	区政府办,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街	
			3. 加强专家库建设,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	3. 加强专家库建设,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	3. 加强专家库建设,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	政策文件起草部门	
			4. 完善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	4. 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	4. 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	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区政务办	2016 年 12 月前
			5.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解读的监督,将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作为依法行政考评内容。	5.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解读的监督,将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作为依法行政考评内容。	5.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解读的监督,将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作为法治番禺考核内容。	区法制办、区依法治区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20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1.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 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1.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 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1.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镇街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 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区府直属各单位, 各镇、街	全年工作
			2. 落实《2016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市长访谈和厅局长微访谈。	2. 根据《2016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安排,配合省级部门组织开展微访谈。	2. 落实《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区政府门户网站互动访谈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互动访谈。	区政府办	
			3. 加强省长网上信箱留言受理与回应。	3. 加强市长网上信箱留言受理与回应。	3. 加强区长专线及区长网上信箱留言受理与回应。	区城市管理运行指挥中心、区信访局	全年工作
			4. 认真办理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转来有关舆情处置通知。	4. 认真办理省府办公厅转来的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有关舆情处置通知。	4. 认真办理市府办公厅的有关舆情处置通知。	区政府办	

21	更好发挥媒体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注重加强政策解读的国际传播,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运用媒体及时发布重要政务信息,为媒体准确把握重大政策精神和采访提供便利。	运用媒体及时发布重要政务信息,为媒体准确把握重大政策精神和采访提供便利。	运用媒体及时发布重要政务信息,为媒体准确把握重大政策精神和采访提供便利。	区府直属各单位,各镇、街	全年工作
22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选择部分地方、部门开展政务公开负面清单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积极做好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	1.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加强对信息更新情况的督查,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1.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系统,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1.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目录建设,加强对信息更新情况的督查,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区政府办、区政务办,区府直属各单位,各镇、街	全年工作
			2.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对未在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纠正,并在依法行政考评中扣分。	2. 加强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开的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公开。	2. 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清理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公开。	区法制办,区府直属各单位,各镇、街	全年工作

		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3.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3.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公开属性界定制度（穗府办[2008]80号）。	3.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公开属性界定制度。	区保密局，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各镇、街	
23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制定出台全国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着力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方便公众获取。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增强信息传播效果。办好政府公报，着力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并做好网上发布工作，发挥好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1. 对省政府门户网站实施全面改版。	1. 待国办出台全国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后，根据要求完善我市政府网站群建设、管理、运维。	1. 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面改版。完善我区政府网站群建设、管理、运维。	区政府办、区政务办	全年工作
			2. 开展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和绩效评估。	2. 开展市、区政府网站群的考评工作。市直单位网站、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门户网站由市府办公厅、市政务办负责考评，区属单位、街道（镇）网站由各区政府自行考评。	2. 认真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迎检工作。对区府直属各单位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各镇（街）网站开展我区政府网站考评工作。	区政府办、区政务办，区府直属各单位，各镇、街	
			3. 办好政府公报，提升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	3. 办好政府公报，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	3. 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在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服务区，集中、综合展示政务公开内容。	区政务办	
			4. 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	4. 加强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建设管理，深化政民互动。	4. 加强区长专线热线建设管理，深化政民互动。	区城市管理运行指挥中心	
24	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 3 年内对全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要求，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1. 把政务公开理论知识学习纳入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	1. 把政务公开理论知识学习纳入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	1. 把政务公开理论知识学习纳入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2016 年 12 月前
			2. 加强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分片区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座谈会。	2. 市政府牵头，会同市保密局，市政务办等单位，举办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着重于政务公开理论，舆情研判与回应，保密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政府网站的管理运维，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业务等。市直各部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也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	2. 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网站建设等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全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区政府办、区政务办、区法制办	全年工作

				际，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			
25	组织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	3. 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	3. 市、区级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	1. 区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	区政府办，区府直属各单位，各镇、街	2016 年 12 月前
		政务公开工作尚未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的，年内应予纳入，所占分值权重不应低于 4%。	4. 政务公开工作尚未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的，年内应当纳入，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 4%。	4.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方案，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 4%。	2. 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 4%。	区镇街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并在本要点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	5.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并在省府办分工方案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	5. 迅速制定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并在市本级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区级门户政府网站公开。	3. 迅速制定我区实施方案，并在市级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区政府办	按时完成